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局第一百零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珠海华发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一百零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第八届董事局换届事宜

1、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八届董事局自 2013 年至今已满三年，董事局需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董事局提名委员会提名，董事候选人共十一人，其中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为：李光宁先生、刘亚非先生、刘克先生、陈茵女士、俞卫国先生、谢伟先生、许继莉女士；独立董事候选人为：陈世敏先生、江华先生、谭劲松先生、张利国先生。

我们认为第八届董事局董事在履职期间能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勤勉尽责，现因任期届满，进行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运作的需要。

2、根据上述十一名董事候选人（其中四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工作实绩等，未发现《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况，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3、上述四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工作实绩等，没有发现其有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第三项规定的情况，具有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的独立性，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

4、董事局对上述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股东的权益，我们同意上述十一名董事候选人（其中四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签署《城市更新改造项目咨询服务年度合作协议》事宜

1、本次管理交易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城市更新方面的能力，拓宽公司利润来源渠道，为公司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促进珠海市城市更新工作的顺利推进。

2、本次交易过程中遵循公平、公开和公正的原则，定价依据与交易价格公允，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之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局第一百零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

张学兵

陈世敏

江 华

谭劲松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